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持股比例达到 5%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一、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3 年 6 月 2 日，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人寿”）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8,029,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5728%。

长城人寿原已持有公司股份 104,339,45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4273%，与本次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增持的股份合计共持有公司股份 112,368,75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001%，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为长城人寿自有资金。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及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股东方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需要披露的权益变动行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日